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名，董事孙芳伟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潘源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 10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496 股；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68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 651,764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49,412,187 股变更为 748,760,423 股。

此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实际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412,18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760,423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49,412,18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48,760,423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比例不得超过其持股比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时，公司应要求该等股东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省民爆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3,639.42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告内容、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告内容、保荐机构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思路，为进一步强化集团化管理和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七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发展规划部”、“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党群干部部”、“纪检审计部”、“证券保密部”、“安全综合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宏大爆破“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4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调整是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作出的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因 10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496 股；因 2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68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 651,764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749,412,187 股变更为 748,760,423 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496 股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68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真实合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4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名调整为 5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5,812 股调整为 5,620,968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75 股。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68,393 股。

7、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 25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269 股。

8、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1,269 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4.95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49,412,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4.9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系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调整是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作出的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2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①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37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898.75 万元，均高于 2015-2017 年的平均水平。 ②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898.7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608.7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53 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0 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初离职，按照《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在绩效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的平均分均高于 90 分，完成考核。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 分以上	100%
A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80-89 分	85%
B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70-79 分	70%
C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69 分以下	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45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0 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期内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此外，1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其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249%。10 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68,496 股。此外，因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1 月离职。公司已同意上述员工的离职申请，并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公司拟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3,268 股。综上，公司本期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651,764 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56 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 45 人）		5,568,393 股	935,961 股	651,764 股	2,588,586 股

注：公司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共 5,568,393 股，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 1,392,082 股。根据考核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935,961 股；10 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考核要求，需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368,496 股；2 名激励对象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68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 651,764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8,586 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的 935,961 股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5,9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49%。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名调整为 5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5,812 股调整为 5,620,968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75 股。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68,393 股。

7、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 25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269 股。

8、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1,269 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4.95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49,412,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4.9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系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